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補字第143號

原告 木元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月娟

上列原告木元素有限公司與被告郭寅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0,400元（含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即民國113年9月19日利息26,400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7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靜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 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請求金額 264,000元	1	利息	264,000元	111年9月20日	113年9月19日	5%	26,400元
						小計	26,400元
						合計	290,400元